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教發中心	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30
公佈日期：111 年 2 月 9 日		頁次：1

111 年 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無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：制訂與修訂辦法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相關業務，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」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教學品保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教學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，定期檢核並持續改善。
- 二、審核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的作業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之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推薦委員 3 至 5 人：由教務長就校內教職員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或校友代表等推薦 3 至 5 人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，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分別由教務長、教發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教學品保相關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議案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能形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使用表單

無